

靜 宜 大 學 教 師 加 科 登 記 申 請 表

(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住址	
之申請科別加科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(共同學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科 (職業類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_____領域_____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//國民中學_____領域_____專長 (國高中並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類科_____科							
※持中等特教合格證，未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不得加註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別。 ※辦理轉類科合格教師證(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類科互轉)者，請使用「加另一類科」申請表。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畢業學系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年月字號				
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年 月 字 號				
門申請課程認定證明書	科別 (領域專長別)				證書年月字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(共同學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科 (職業類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//國民中學_____領域_____專長 (國高中並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_____領域_____專長				靜宜大學 年 月 日 靜中專()字第 號			
師已具合格證書	科目別	證書年月字號	科目別	證書年月字號				
		年 月 字 號		年 月 字 號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表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身分證正、反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份(請檢附原正本核驗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 2 份 (請檢附原正本核驗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最近 3 個月 1 吋半身正面相片 3 張 (背面請書寫姓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(須加蓋原發學校關防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切結書簽名用印正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專門課程有任 1 科超過 10 年以上(含)者，須檢附 2 個月內之在職證明正本 1 份(如說明 1.)							
	說明： 1. 在職證明係指服務於中等學校之教育職場為原則。 2. 如以影本送檢，請 1.以 A4 紙張影印、2.需加蓋私章、3.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。 3. 檢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排序置放申請表後 4. 佐證文件如有偽造，須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
師資培育中心				審查結果				
承辦人員		單位主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通過，提報教師資格審查會議審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未通過，檢還申請人。				

※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，擬申請辦理加科登記合格教師證書，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。本人謹切結所有資料確實無誤，倘有偽造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靜宜大學

申請人暨切結人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